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润股份”）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资金转出当日余额为准），并注销相关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69 号”《关于核准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1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21.98 元。百润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771,498,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1,210,431.4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50,287,568.55 元。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 第 11654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12 月 1 日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到位。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全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万元）
产能扩大项目	105,300.00	75,028.76
四川生产工厂项目	50,000.00	35,028.76
广东生产工厂项目	55,300.00	40,000.00
合计	105,300.00	75,028.76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节余情况

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扩大项目”四川生产工厂项目及广东生产工厂项目已顺利完成，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737,012,763.79 元，募集资金帐户余额为 16,256,319.94 元（包含利息收入）。

三、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其合理性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及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公司拟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资金转出当日余额为准），并注销相关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节省了财务费用，同时也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了公司的经济效益。

四、相关审批程序和审核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公司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

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危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使用计划。

(三)独立董事意见

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为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公司本次计划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保障公司业务快速稳定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以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百润股份以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公司使用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公司将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华创证券关于百润股份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